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7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19号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20号解释")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和日期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19号解释,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20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准则解释第20号》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准则解释第20号》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会计解释的规定,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19号解释、20号解释要求执行。其他会计政策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8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存在减值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对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其中计提信用减值准备2,019.65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940.43万元,各项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584,235.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029,447.2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48,669.74
	小计	-20,196,542.46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9,404,316.02
	小计	-9,404,316.02
合计		-29,600,858.48

二、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相关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1、期初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收回,冲回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158.42万元;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有所上升,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202.94万元;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年初有所上升,计提坏账准备24.87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计提存货跌价准备940.43万元,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各类减值准备共计2,960.09万元,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全额纳入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减少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960.09万元,具体详见《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

本次计提各类减值准备的金额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公司代码:600353 公司简称:旭光电子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旭光电子	600353	旭光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熊尚荣	晋晓丽
电话	02883967599	02883967182
办公地址	成都市新都区新工大道318号	成都市新都区新工大道318号
电子信箱	Xiongsr2021@163.com	Jinxlxg2006@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76,118,342.86	3,504,569,452.97	-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9,258,605.54	1,895,851,336.57	0.7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16,097,313.68	784,306,688.80	16.80
利润总额	63,650,986.52	64,013,477.91	-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260,938.90	63,840,338.05	1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808,963.57	60,261,141.72	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67,675.04	61,336,679.56	-17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1	3.47	增加0.2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60	0.0769	11.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60	0.0769	11.8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0,56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8	232,761,142	0	质押	59,140,000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86	114,911,020	0	无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其他	2.78	23,022,505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9	19,836,974	0	无	
UBS AG	其他	1.89	15,666,423	0	无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9,099,940	0	无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其他	0.93	7,718,044	0	无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6,718,880	0	无	
王文星	境内自然人	0.81	6,675,900	0	未知	
晨曦(深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晨曦浩然核心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80	6,629,6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第八大股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代码:688387 公司简称:信科移动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已于本报告中详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的相应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信科移动	688387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京红	章怀柯
电话	027-87694415	027-87694415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月荷路888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月荷路888号
电子信箱	ir@cictmobile.com	ir@cictmobil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177,263,304.80	13,903,817,331.72	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54,222,770.85	5,997,881,011.45	-0.7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39,530,783.09	2,537,242,285.05	0.09
利润总额	-59,266,535.17	-75,824,106.1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222,556.54	-61,738,846.1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934,873.54	-87,250,192.4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691,134.72	-83,679,302.5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0.9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21	22.43	减少1.22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8,39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01	1,401,972,800	1,401,972,800	1,401,972,800	无	0
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66	638,027,200	0	0	无	0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6.03	206,145,000	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83	62,453,201	0	0	无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国证商用卫星通信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32,230,706	0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高端装备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26,329,661	0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25,810,331	0	0	无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嘉富泽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45	15,260,000	0	0	无	
高如田	境内自然人	0.29	9,950,000	0	0	无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6	8,933,871	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财产份额,能够对其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国开制造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开科创均为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6-035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6〕215号),国务院国资委已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总体方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6-034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6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6年半年度确认的资产减值准备为7,240.6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2026年半年度计提金额(万元)	备注
1	资产减值损失	3,261.62	包含存货、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	信用减值损失	3,979.00	包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合计		7,240.62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原则,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方法同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方法。

经测试,本次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3,261.62万元。

(二)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同时结合个别认定法,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本次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3,979.00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对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7,240.62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遵循了谨慎性、合理性原则,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与会计师初步沟通的结果,但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15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2年7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7月26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拟授予312名激励对象408.1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12月20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拟授予125名激励对象62.3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一致通过,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1、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4、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5、2025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购买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购买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6、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7、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8、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9、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已于2026年7月25日届满,董事会决定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中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0.4673万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是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届满的基础上作出的决策,将行权期届满但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注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登记等后续程序。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15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2年7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7月26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拟授予312名激励对象408.1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12月20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拟授予125名激励对象62.3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一致通过,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1、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4、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5、2025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购买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购买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6、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7、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8、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9、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6年7月17日届满,董事会决定注销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中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8558万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是在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届满的基础上作出的决策,将行权期届满但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注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登记等后续程序。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公司代码:605117 公司简称:德业股份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s://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报表口径)为人民币2,355,926,022.41元。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要求,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截至2026年8月26日,公司总股本1,273,282,07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37,251,315.20元(含税),占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74.97%。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准计算。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德业股份	60511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书剑	郑超琦
电话	0574-86222335	0574-86222335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26号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26号
电子信箱	stock@deye.com.cn	stock@deye.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931,695,310.34	19,906,773,218.39	2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85,763,125.47	10,310,868,051.06	11.3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641,096,664.31	5,535,465,365.91	92.23
利润总额	3,111,790,035.39	1,736,648,078.55	7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7,499,513.52	1,522,164,569.91	7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69,518,219.81	1,461,555,273.96	7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4,976,328.02	1,515,942,460.28	176.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1	15.21	增加9.1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4	1.20	7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4	1.20	78.3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7,60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艾思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20	448,128,479	0	无	-
张和君	境内自然人	22.26	283,468,685	0	无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7.98	101,558,510	0	未知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亨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0	20,390,003	0	无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未知	0.86	11,000,000	0	未知	-
陆亚珠	境内自然人	0.70	8,851,046	0	无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51	6,462,394	0	无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未知	0.35	4,476,276	0	未知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8	3,599,223	0	未知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未知	0.28	3,578,665	0	未知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和君与陆亚珠为夫妻关系,张和君持有艾思睿投资99.00%的股份,持有德派创投45.8287%的合伙份额,持有亨丽创投38.7299%的合伙份额并担任亨丽创投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陆亚珠持有艾思睿投资1.00%的股份,持有德派创投1.3696%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德派创投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张和君、陆亚珠外,亨丽创投、德派创投的合伙人均为德业股份员工,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间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